

# 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武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武美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武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武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37,760 股，减持金额为 491,257.60 元。

武美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 号中有关“从即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1.3 条、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武美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对武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武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

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3月21日